附件2

综合价格信息的测算方法

一、综合价格信息的组成

综合价格信息由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组成。综合价格信息按是否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分为含税综合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含税价”）和除税综合价格信息（以下简称“除税价”）。其中：

（一）供应价指材料的出厂价或者商家供应的价格。

（二）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它附加费等费用。

（三）运输损耗费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四）采购保管费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

（五）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公式为：

含税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税运输损耗费+含税采购保管费

除税价=除税供应价+除税运杂费+除税运输损耗费+除税采购保管费

二、材料综合价格的参考计算方法

一般情况下，各造价管理机构应优先选取在本地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在工程建设中使用率高的材料品牌，且数量不少于三个。每种材料品牌的价格数据采集应至少从三个不同渠道收集。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每种渠道的权重。

加权平均法综合价格信息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

K=Σ（Q1\*P1+Q2\*P2+…Qn\*Pn）/（Q1+Q2+…+Qn）

TP=Σ（K1\*G1+K2\*G2+…Kn\*Gn）

Q----材料数量

P----材料价格

K----渠道综合价格

G----渠道权重(各地可合理选择多种渠道并确定每种渠道的权重系数,各渠道系数之和为100%。)

TP---材料综合价格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28日